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

上理工医食〔2021〕3号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院本科教学规范化，明晰本科培养流程，充分发挥广大教师潜力，深入贯彻实施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本科教学岗位职责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上理工〔2015〕182号)、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上理工教〔2010〕20号)以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条例(上理工教〔2010〕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以完善学院的本科教学管理。

一、 培养计划的制/修订和实施

- 1) 每年的本科生培养计划由各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制订或修订。
- 2) 每学年的本科教学活动应严格按照学生入学当年的培养计划实施。通常，每年的3-4月和9-10月学校会安排专业负责人组织确定下一个学期本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大约5月和11月学校将组织学生选修下一个学期的课程；一般专业课选课人数低于10人的课程将于当学期停开，创新创业类及公选类课程选课人数低于20人的将于当学期停开。
- 3) 任课教师在学期结束前，须在各自的本科教学系统中查看到下一个学期自己所承担的理论课和实践课的具体课程安排。
- 4) 开课后，任课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承担课程的教学日历；所有的课程教学活动均应严格按照学校教务安排的课表和教学计划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整，严禁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等行为。

二、 理论课程的考试安排

- 1) 理论课程中的考试课将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在理论教学周结束后的考试周中进行，监考人员由学院教务办统一安排。
- 2) 理论课程中的考查课一般安排在理论教学周的最后一周随堂考，监考要求与考试周的考试课相同，监考人员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并在教务办要求的时间

内提交报备表格。

- 3) 任课教师一般不得缺席所任课程的监考。
- 4) 任课教师需在考完一周内完成试卷批改和成绩录入，严禁出现试卷批错、成绩登错等现象；同时将考试试卷、答案、成绩单以及试卷分析表等按要求存入试卷盒自行保存备查。
- 5) 补/缓考通常安排在下一个学期的开学初进行，其具体的考试信息可在学校教学信息网上查询。需缓考的学生必须在正常考试的前一周内按照学校规定提出申请，并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交学院教务办备案。

三、 实践课程的实施

- 1) 实验实践课的实验室安排、学生分组以及外出实习单位联系等均由任课教师负责。
- 2) 实验所需经费的预算由任课教师在实验课程开设一周前提出，经由实验中心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审批签字后交教务办，以实际支出金额报销，实报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预算。
- 3) 外出实习用车及保险等事宜需由任课教师提前一周提出，经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教务办处理。
- 4) 同一个课程代码的实践课程必须统一预算。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开展

- 1) 各专业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立项、考核、结题和延期由各专业研究所自行组织评审和审核，并按规定节点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给学院教务办。
- 2) 获得立项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程，必须完成创新创业项目这一教学过程。
- 3) 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每位导师指导的市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年，总指导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年；若出现无法结题的项目，该导师将连续两年不得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 4) 每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发表有课题组成员名字的论文 1 篇，或授权有课题组成员名字的专利 1 项（含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或课题组成员参加各类学术竞赛获奖，否则不予结题。
- 5) 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仅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购置费和发表论文费等，必须专款专用，在总经费额度内实报实销。

五、 教研项目的落实推进

- 1) 鼓励老师积极参与教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
- 2) 合作发表论文或合作申报项目的团队可以在年度考核前，对此类业绩点在团队内进行划分。

教研项目	成果业绩点
科研项目课程	申报：0.5；获得校级立项：1
一流本科教材建设项目	申报：0.5；获得校级立项：1；获得上海市立项：3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申报：0.5；获得校级立项：1
一流本科课程项目（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	申报：0.5；获得校级立项：1；获得上海市立项：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培育项目	申报：0.5；获得校级立项：1；获得上海市立项：3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申报：1；报出上海市：3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申报：1；报出上海市：3
重点课程项目	申报：0.5；获得校级立项：1；获得上海市立项：3
优质在线课程项目	申报：0.5；获得校级立项：1；获得上海市立项：3
发表教研论文	正式刊物：1；校定B类：3；校定A类：6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申报：0.5；获校级1/2/3等奖对应绩点3/2/1；获上海市级1/2/3等奖对应绩点6/5/4

注：1、以上各项中，除“发表教研论文”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外，其它项目每位老师每年累计绩点上限为3，该绩点可计入年终成果绩点，但不计入奖励绩点。

2、对于教务处发布的本表中不包含的其它教学项目，可参照本表中相关项目计算绩点。

六、 教学质量保障

- 1) 以学生评教为基准，计算可获得评教分数的最近两个学年的平均分，对位于学院后5%-10%的教师，由专业负责人与该教师沟通，提醒其注意提升教学质量；
- 2) 以学生评教为基准，对于上一学年评教分数位于学院后5%且低于89分的教师，自动列入下一年度的重点考核名单，由督导、专业负责人（同行）、学院领导分别听课，提出改进建议，帮助该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 3) 以学生评教为基准，对于上一学年评教分数位于学院后5%且低于89分的教师，若本学年其评教分数位于学院后10%且低于89分，则其在下一学年最多只能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直至其评教分数位于学院前85%时，方可承担其它课程的教学任务。

七、 其他

- 1) 违反以上实施细则一中第4)条、实施细则二中第4)条规定和实施细则四中第2)条规定的教师和学生，将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予以通报批评、

取消当年评优、暂停当年各级职称/岗位聘任、取消当年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或取消当年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等处理。

- 2)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执行。如学校发布新政策文件，学院将做相应调整。
- 3) 本文件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